#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一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台中市政府四樓簡報室(大型)

三、主席:蕭主任委員家旗

紀錄:馬惠玲

四、宣讀上次會議(第二二〇次)紀錄及執行情形

決 議:准予備查。

五、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後附提案單

# 討論案件:

第一案:修正「台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案

第二案:台中市都市計畫黎明社區細部計畫圖說明案

第三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捷運都會專用區、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用、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排水道用地、鐵路用地)案」、「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捷運都會專用區及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 案由 修正「台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案 一、訂定緣由

> (一)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 劃設水準,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 (二)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審查許可條件於本辦法中華民國93年6月30 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未訂定實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容 積移轉申請案件,應逐案就前項考量之因素,詳實擬具審查意見,專案 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 核辦。」

二、辦理情形及成果

- (一)為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之需要,使本府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有所依循,爰訂定「台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經94年6月1日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0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由本府於94年6月30日發布實施。其後並於95.3.23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14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95年5月18日府都計字第0950097486號函發布修正。
- (二)實施容積移轉制度約2年餘。截至96年8月份統計,正式獲准完成許可程序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共計有118件,本府藉由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制度共無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157,342.28平方公尺,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價值429104.23萬元,歷年累計價值金額僅次於台北縣,名列全台第二。

明 三、修正方向

(一)自本府於94年6月30日發布實施「台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迄今已二年有餘。過去實施期間行政院95年10月27日院臺經字第0950045439號函核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共同意見」具體執行計畫(財金組一財政金融改革)編號C022:「檢討都市容積可移轉之政策(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都市計畫法等),以平衡公義,避免以鄰為壑,危害都市計畫完整性」,及內政部營建署96年7月26日營署都字第0962911996號文略以:「容積移轉之辦理似有不當,造成建築高度過高,影響居住環境品質,並使地價飆漲」乙節,可增加

說

之容積總量應予適度降低,以確保環境品質。

- (二)部分土地開發業者對於容積移轉作業之程序簡化與實質內容規定提出相關建言,建請本府予以參考採納。
- (三)檢附為台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修正建議 對照表,提請討論。

# 市都委會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正文字如附表)。

2. 附帶決議: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7 月 26 日營署都字第 0962911996 號文中所述 有關:「容積移轉之辦理似有不當,造成建築高度過高,影響居住環境品質, 並使地價飆漲」乙節,應納入「因應容積移轉政策辦理台中市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規劃技術服務案」之規劃參考,另案提會討論。

討論	事項	第二	案	所	屬行政	品	台中	市南	屯區
案由	台中市都	市計畫黎	明社區	細部言	十畫圖說	明案			
	二、範[	理機關: 圍與面積 圍包括:				面積合	計約	22. 28	公頃。
說	三、說 (一)	說明緣由		中市者	7 市計畫	三(舊:	有市區	、後	車站地
	Į.	<b>區、重</b> 後 畫 量 が 之 た こ 重 が 之 た 之 た の に る に の に る に 。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 に る 。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 に る 。 に る 。 に る 。 に る 。 に る 。 に る 。 に 。 に る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附近 <sup>1</sup> 92年	也區及 · 12月	西南屯 30 日务	地區) 發布實	細部計施,有	畫通	盤檢討明社區
	; ;	未完成都 則繪之地 曾時將地	市計量用圖名籍分割	<b>畫</b> 圖 重	製作 畫 置 歪	,也因 套繪之 繪於都	地籍   誤差  市計	圖與 8 造成 畫圖上	6 年新 當初套 -,造成
	3	無法義 疑義 之 談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提案本題。	(次計	畫圖之意	說明,			
明	}		計畫[ 其偏言	<b>圖因無</b> 吳之情	法正確	套繪者			形圖與
		. 本範圍 可合併	內土力市有力	地於 紐 也區位	部計畫 協調會 合併市	, 其紀	錄如往	<b>爱附件</b>	, 其成
	2	更,因	3 依據 此,正	地籍。確之	分割 圖都市計畫	為依據畫圖與	辩理 地籍圖	都市	計畫變 係應如
	Į	*************************************	1建議 上述者 1可合	本範圍都市計	<b>畫圖與</b> 地區位	區證 地籍區 二示意	明核發]之套	與判 繪成果	定之分 是圖(同 路境界
市都委會決議		<sup>乘地箱力</sup> 單位意見				- 1V	小沙山里	© 日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所屬行政區 西屯區、南屯區 案由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案 一、計畫緣起

> 由於台中市整體開發地區位居台中市主要聯外道路附近,且屬台中市 重要入口意象地區,長期以來因使用限制,致當地土地使用仍維持農業使 用為主,其間夾雜零星之農舍及工業廠房,致都市景觀雜亂無章。因此, 台中市政府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第十二期重劃區、部 分體二用地、後期發展區部分)」案,修正原附帶條件,將原後期發展區變 更為整體開發地區,同時導入開發許可機制,訂定開發單元、開發方式及 開發優先次序,並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優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彙整開 發意願,擬定細部計畫及自辦市地重劃,期藉由市場機制導引土地開發, 以促進土地利用,帶動都市空間發展,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本計畫區位於台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範圍內, 本案經土地所有權人彙整開發意願,向台中市政府申請代為擬定細部計 畫,俾據以辦理後續整體開發相關作業,引導都市土地合理有效之開發。

二、辦理機關:台中市政府

# 三、法令依據:

- 1. 都市計畫法第17條。
- 2. 「變更台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 (有關計畫圖、第十二期重劃區、部分體二用地、後期發展區部分)」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8案。

# 四、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台中市都市計畫區之西南側,計畫區東北側鄰接第七期重劃區,計畫區南側與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相鄰接。計畫範圍東側從30M-32號道路(河南路)之道路中心線往南沿黎明社區邊界接25M-52號道路(永春東七路)之部分道路,沿20M-109號道路之道路中心與15M-116號道路中心至25M-31號道路之道路中心(益豐路)為界;西以80M-1號道路(環中路)為界;南以20M-155號道路之道路中心為界;北則以60M-2號道路(市政路)之道路中心為界,計畫面積約186.3273公頃。

### 五、計畫概要

- (一)計畫年期:民國115年。
- (二) 計畫人口: 24,000 人,人口淨密度約每公頃 245 人。

說

明

- (三)土地使用計畫:詳表一、圖一。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二。
-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皆透過市地重劃取得,除交通用地及機關用地等非重劃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工程費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籌措外,其他公共設施之地上物補償費、整地費及工程費, 均將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分擔,公共設施之總開發經費合計約十三億零四佰萬元,詳表三。

### 六、公開展覽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96年3月27日至96年4月25日,共計30日,並刊登中國時報96年3月28日 F5中彰投版,96年3月29日 F3中彰投版,96年3月30日 F5中彰投版。
- (二)公開說明會:96年4月12日上午十時於西屯區公所、下午三時於南屯區公所舉行。
- (三)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案 共計 219 件,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案共計 17 件,詳表四。

本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林委員宗敏(召集人)、周委員宜強、林委員良泰、曾委員國鈞、謝委員峰雄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分別於96年5月24日、96年6月15日、96年7月3日、96年7月18日、96年8月7日與96年8月31日進行審議,獲致具體結論如下:

- 一、建議調整方案依彙整人民陳情意見如下之專案小組決議原則,修正整體規 劃配置內容如附件一。
  - 1. 配合整體規劃構想與陳情建議事項,導入沿街式差別容積規劃原則,於臨 25公尺(含)以上計畫道路及交通用地周邊街廓之住宅區,劃設為住1-C 者,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調整深度。
  - 2. 考量未來交通用地開發後周邊土地使用需求,僅交通用地周邊之住宅區以全街廓方式劃設為住 1-C,其對側 20M-111 號道路及臨計畫道路 25 公尺 (含)以上住宅區以沿街式劃設為住 1-C 原則較為一致。
  - 3. 考量本案整體規劃與民眾陳情意見,檢討公共設施分佈情形,將原廣兼停 130 西側之廣兼停(細1)用地調整至公93 用地東側,並調整編號為廣兼停 (細2)。
- 二、單元地區範圍內,使用分區容積率劃定較低之不同意分配土地所有權人發 回比例部份,應依重劃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單元二計畫範圍與黎明新村範圍確認提案 (詳附件三),依釐清結論

時跨越兩種使用分區之配置情形(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附件)。 五、交通用地土管要點及容許使用項目管制內容建議說明部分,為考量未來民 間開發投資之可行性,修正如表二第六點及第十八點之專案小組決議欄。 六、有關修正截角提案(詳附件四),照案通過。 七、有關本案園道立面構想示意圖修正建議提案(詳附件五),照案通過。 八、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詳表四之專案小組決議欄。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內容詳表二之專案小組決議欄,另配合相關文 字用語之修正,一併調整修正相關圖面及內容。

案通過。

十、有關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請規劃單位參考其他單元訂定內容增修後,並請地政局確認後配合修改。

「單元二與黎明新村干城計畫鄰接之範圍及黎明國小北側範圍應以地籍分 割成果為界,其餘範圍應以依規劃原意釘樁之樁位成果為界,建議應依確

認後之單元二計畫範圍修正樁位成果,以作為市地重劃執行之依據。」,照

四、沿街式差別容積規劃構想應於計畫書以圖例方式補充說明有關一宗基地同

- 十一、有關計畫區內寺廟是否保留部分,仍依原專案小組決議內容辦理,請規 劃單位考量研提計畫區內現有寺廟所在地調整劃設為公共設施之方案, 提大會討論。
- 十二、本案經專案小組決議應修正部分,其計畫書相關內容及圖面應配合修正, 其餘未修正者,依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照案通過。

除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審查通過(詳見表二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修正一覽表及表四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內容詳表二之市都委會決議欄,另配合相關文字用語之修正,一併調整修正相關圖面及內容。
- 二、交通用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容許項目之使用,惟住宅使用比例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另交通用地應整體規劃(包括土地、建築物之使用、營運管理財務計畫相關計畫等),應符合基本需求表(詳附件二),並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得分期分區開發興建,其場站及交通設施應優先開發完成。」
-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增修內容部分(詳附件六),規劃單位參考其他單元之重劃 費用計算標準修正本案相關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並經本府地政局重劃課 審查後照案通過。
- 四、計畫區內寺廟是否保留提案部分,未便採納。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北屯區

案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捷運都會專用區、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用、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排水道用地、鐵路用地)案」暨「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捷運都會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 壹、計畫緣起

近年來台灣地區機動車輛快速成長,在公路建設速度趕不上車輛成長情形下,導致都市交通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有鑒於此,希望藉由捷運軌道運輸紓解及改善交通環境,提高運輸服務水準,均衡都會區發展及提昇生活環境品質。目前交通部高鐵局爰以前台灣省政府住都局87年所完成之「台中都會區捷運路網細部規劃」路線成果為基礎,重新考慮未來交通動線及行為之改變,研提捷運優先路線規劃報告,並正式定名為「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鳥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期能以都會區捷運之效能,配合沿線既有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本計畫係配合前述捷運建設計畫,辦理舊社地區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作業,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北屯機廠、GO站、G3站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期藉由多元機能之引入,帶動本地區環境機能及發展能更臻完善。

# 貳、辦理機關

台中市政府。

#### **參、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22條。

## 肆、本案公告展覽之起訖日期

自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起至 96 年 5 月 8 日止計 30 天(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府都計字第 0960067610 號公告),並於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假 北屯區區公所六樓大禮堂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明

說

# 伍、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範圍東起旱溪,西至道路編號 40M-7 計畫道路,南以松竹路為界,北止於台中縣、市交界,其範圍包括部分舊社里,行政區隸屬北屯區,總面積約為 104.5583 公頃。

#### 陸、計畫內容

一、主要計畫

本次變更主要計畫內容,詳表1、圖1。

二、細部計畫

本次擬定細要計畫內容,詳表2、圖2。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附件一。

# 四、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開發方式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並依土地徵收 條例、大眾捷運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及相關事宜。

#### (二)開發主體

本計畫區段徵收開發主體為台中市政府。

# (三)實施進度

本計畫區段徵收範圍係以全區一期辦理整體開發,其區段徵收作 業預定進度為民國 96 年至 104 年(含土地處分預估時程)。惟實際區 段徵收作業時程,仍應依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實際之執行狀況為準。

# (四)財務計書

預估本計畫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約為 283,561 萬元,經費籌措方 式包括編列預算、向金融機構貸款等。

# 柒、公展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接受人民陳情書面案件彙整共計 45 案。(詳 附件二)

# 捌、專案小組審議

為審議本案,由許委員國威(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文彬、劉委員 舜仁、林委員盛宏、曾委員國鈞、祁委員文中等 6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 專案小組計召開四次審查會,第一次(96.07.05)邀請陳情人列席說明,第 二次(96.07.19) 審查人民陳情案,第三次(96.07.31) 審查計畫內容,第 四次(96.09.05)審查計畫內容,已獲致具體結論如下,爰提請大會討論。 一、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如附件二。

二、本計畫區細 12M-7 道路穿越碧柳新村,檢討替代方案劃設可行性乙節, 因涉及眾多權益人,請考量不予劃設並待區段徵收配合抵價地分配需 要再行增設或採維持公展版等二方案,提請大會討論。

市都 委會

有關變更台中市都市計書主要計書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部分農業區、道路用 地為捷運都會專用區、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用、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排水道用地、鐵路用地)乙案,照專案小組意見審 查通過;另擬定細部計畫部分,除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審查通過(詳見表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一覽表及表 4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一、有關細 12M-7 道路穿越碧柳新村,檢討替代方案劃設可行性乙節,經本會討

論為利本計畫日後之發展,營造新的都市景觀,經表決贊成九票比反對一票,決議按原公展方案維持細 12M-7 道路之劃設。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六、八、十三、十六點有關「捷運都會專用區」 用語修正為「都會捷運專用區」。